##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訴訟首傳捷報,「總裁批簽」系列檔案移歸國有獲司法肯認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今日宣判,促轉會審定「總裁批簽」80 筆檔案為政治檔案 並命國民黨將檔案原件移歸國有案,國民黨訴請撤銷並無理由,判決駁回。本 案為促轉會歷來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處分之行政爭訟中,首件宣判之案件,促轉 會欣見法院肯認政黨持有政治檔案應審定並移歸為國家檔案。

今日宣判案件之係爭標的,為 109 年 9 月 4 日促轉會第三階段審定之 80 筆「總裁批簽」檔案,並依法要求國民黨將檔案原件移歸國有。國民黨接獲處分後向促轉會申請復查,經促轉會於同年 11 月 12 日駁回,國民黨不服,遂提出撤銷告訴。

「總裁批簽」系列檔案是蔣中正於民國 39 年至 64 年任國民黨總裁期間所批示 由黨秘書長或秘書長與相關單位主管聯名所上簽呈。內容與國防、外交、內政 及司法等國家公權力之行使、國家政策形成密切相關,是理解戒嚴體制及動員 戡亂體制生成、運作及鞏固之重要檔案,亦是威權統治時期「以黨領政」之具 體證據,與政治檔案定義相符。

促轉會於 108 年 11 月審定 4,286 筆「總裁批簽」系列檔案為政治檔案,嗣後促轉會發現國民黨尚有未通報之 80 筆「總裁批簽」檔案,爰依促轉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進行主動調查,並於 109 年 9 月 4 日審定該 80 筆「總裁批簽」檔案為政治檔案,並命移歸為國家檔案。

本案判決為我國第一件宣判之政黨政治檔案相關案件,極具時代意義,彰顯司法肯認「總裁批簽」系列檔案之審定及移歸國有之重要性。然本案審定處分作成至今,僅23 筆檔案移歸至檔案管理局,尚有57 筆檔案,國民黨有影像檔卻稱未持有檔案原件,遲未完成移歸,已構成促轉條例第18條第5項之行為,促轉會得處以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促轉會在此呼籲,國民黨除應儘速移歸「總裁批簽」檔案外,其尚持有之海外工作會、文化工作會、社會工作會、大陸工作會等單位共3萬多筆檔案,經促轉會多次函請通報仍未通報,涉及違反促轉條例第16條第1項之規定,促轉會擬依同條第6項及「違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裁罰基準」處以罰鍰。促轉會已於本月18日函請國民黨陳述意見,並呼籲國民黨儘速通報檔案,切勿以身試法。

\*促轉會審定之 4,286 筆「總裁批簽」系列檔案已對外開放,詳情可上「國家檔案資訊網」查詢。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/